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缺：聘用護理師。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聘用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校護理師留職停薪所遺職缺，代理原因消失(含提前銷假回職復薪)或聘期屆滿時，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項目：

- (一)協助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協助學校意外傷害護理、學生意外事件緊急處理。
- (三)協助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資標準：月支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6,316 元（另需扣除健保、勞保及勞退等自付費用）。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健康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八、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資格：

1. 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2.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 基本電腦操作、文書處理等能力，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

(二)報名日期：自111年8月9日起至同年8月16日中午12時止，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本校人事室，報名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時，例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2. 線上報名：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

九、應繳表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依序裝訂並勿折疊）：

-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1），並請貼妥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並影印成A4同一面）。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翻譯本）。
- (四)兵役證件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五)切結書（如附件 2）。

十、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請報考人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核。
- (二)採口試(佔100%)評分，依護理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服務熱忱、工作理念等項評定。
- (三)計分方式：總分100 分，成績未達80 分，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
- (四)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
- (五)面試：111 年8月17日上午10時，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

十一、錄取公告：

- (一)正取、備取錄取名單將於111年8月18日下午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持相關證件正本於指定報到日期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或甄選日如遇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次甄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等規定，由本校辦理甄選人員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查閱作業。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9 日

附件1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字第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資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應考人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簡要自傳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聘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